

部分理财产品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业务的需要，管理人拟新增部分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下列产品的销售机构。

序号	产品销售简称
1	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 7 天 JS 鑫福款
2	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 30 天 JS 鑫福款
3	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 90 天 JS 鑫福款

二、新增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下列产品的销售机构。

序号	产品销售简称
1	苏银理财恒源灵动最短持有 7 天 1 号 G

三、新增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下列产品的销售机构。

序号	产品销售简称
1	苏银理财启源货币 1 号 JS 鑫福款
2	苏银理财启源现金 5 号 JS 鑫福款
3	苏银理财恒源日申季持 1 号 F

四、新增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下列产品的销售机构。

序号	产品销售简称
1	苏银理财启源现金 6 号 B

特此公告。

感谢您投资苏银理财本期理财产品，敬请关注我司近期推出的其他理财产品。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13日

备注：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

